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家榕

上列被告因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7970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09年度易字第3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葉家榕輸入私煙，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應刪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5行關於前科紀錄之記載；更正起訴書附表編號第11、12、13號「LIGHT」為「LIGHTS」；並補充證據：「被告葉家榕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109年度易字第39號卷第30頁）」，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未依菸酒管理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菸係屬私菸，菸酒管理法第6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輸入私菸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2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但輸入私菸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或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不適用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2項之規定；所稱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2項、第3項、第5項亦分別明定。而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業於民國101年11月26日以台財庫字第10103736570號函公告「菸酒管理法第46條第3項（即現行法第45條第3項）輸入私菸及私酒之一定數量」，明定輸入捲菸逾5條（1,000支）時，即不該當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3項之除外規定。經查，本案被告葉家榕輸入之私菸，其數量已達1,009條，故核其所為，係犯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2項之輸入私菸

01 罪。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正誠報關有限公司員工為其報關而實
02 行犯罪，應論以間接正犯。

03 (二)被告前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98
04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2月，上
05 訴後經最高法院以99年度台上字第4064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
06 定，於104年12月7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07年2月
07 6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臺
0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
09 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
10 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然參酌被告所構成累犯之前案為偽
11 造有價證券罪，與本案輸入私菸之罪名、罪質類型均不同，
12 犯罪手段、動機顯屬有別，若據此加重其刑，罪刑之間似不
13 相當，亦難憑此推論被告有何特別惡性，本院復已將被告之
14 犯罪前科與執行情形，列為相關量刑因素之一，參酌司法院
15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依刑法第47條規定，
16 僅加重其最高法定本刑，而不加重其最低法定本刑。

17 (三)爰審酌被告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竟輸入私菸，數量非少，擾
18 亂國內菸品價格市場之健全發展及主管機關對菸輸入之管理
19 ，惟念其犯後終知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另參酌其犯罪之動
20 機、目的、手段、自述大專肄業之智識程度、尚有1名子女
21 需其撫養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109年度易字第39號卷第
22 3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23 之折算標準。

24 三、沒收：

25 按依本法查獲之私菸、私酒及供產製私菸、私酒之原料、半
26 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沒收或沒入之，菸酒管理法第57條
27 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依菸酒管理法
28 所查獲之私菸，依菸酒管理法第57條第1項之規定，均應宣
29 告沒收。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
31 第454條第2項，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2項、第57條第1項

，刑法第11條、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吳爾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清友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刑事第四庭法官 李小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登寶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附錄所犯法條：

菸酒管理法第45條

產製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 1 千萬元為限。

輸入私菸、私酒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產製或輸入私菸、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或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並由海關分別按每條捲菸、每磅菸絲、每二十五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新臺幣 5 百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罰鍰，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

第 3 項所稱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附表：

一、Winston CASTER WHITE 3 CIGARETTE 壹佰壹拾壹條。

二、Winston CASTER WHITE 5 CIGARETTE 壹佰玖拾玖條。

- 01 三、SevenStars 10 Charcoal Filter CIGARETTE 壹佰伍拾條。
- 02 四、SevenStars 7 Charcoal Filter CIGARETTE 壹佰條。
- 03 五、MEVIUS EXTRA LIGHTS 3 Charcoal Filter CIGARETTE
- 04 玖拾玖條。
- 05 六、MEVIUS SUPER LIGHTS 6 Charcoal Filter CIGARETTE
- 06 壹佰零參條。
- 07 七、MEVIUS LIGHTS 8 Charcoal Filter CIGARETTE 玖拾柒條。
- 08 八、MEVIUS ORIGINAL 10 Charcoal Filter CIGARETTE
- 09 壹佰伍拾條。